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有關對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意見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公司的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二零二四年不發表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解決二零二四年不發表意見所涉及問題的進展。

處理二零二四年不發表意見的措施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已考慮不同措施以解決二零二四年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1)重啟本公司的秦皇島物業項目（「**秦皇島項目**」）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銀川物業項目（「**銀川項目**」）；(2)取得相關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3)擴展物業管理業務；(4)探討其他融資方案；(5)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及(6)成本控制。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步驟落實上述措施。所採取的步驟及進展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1) 重啟秦皇島項目及進一步開發銀川項目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秦皇島項目之合作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然而，由於該潛在投資者未能承諾提供諒解備忘錄所述的所需資金，故本集團與該潛在投資者並無協定進一步協議或安排。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與數名潛在投資者商討重啟秦皇島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曾與中國多個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然而，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市況欠佳，潛在投資者在與本集團合作及／或向本集團投資時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一位潛在投資者探討合作機會，該潛在投資者曾對秦皇島項目進行多次實地考察。視乎潛在投資者的內部規劃，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與潛在投資者磋商秦皇島項目的合作事宜。

就銀川項目而言，本集團繼續發展及預售該等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已預售銀川項目二期82套。

(2) 取得相關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屆滿的循環貸款融資2,000,000,000港元，其全部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控股股東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一直維持該循環貸款融資。董事認為該貸款融資可於本集團負債到期時用作清償負債。

(3) 擴展物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年收購三間物業管理公司後，本集團已擴展其物業管理業務，而該等物業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全年貢獻。

(4) 探討其他融資方案

就融資方案而言，本集團已就融資方案繼續物色多個金融機構或投資者並與其進行磋商。本集團亦一直與華夏銀行就融資安排保持溝通，包括本公司關聯方現有貸款及按相同條款直接借予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仍在進行磋商。

(5) 發掘其他投資機會

除持續發展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與物業開發及／或上下游業務有關的潛在機會。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已發掘超過五個潛在目標，包括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發掘其投資機會，並未與上述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6) 成本控制

本集團繼續採取適當措施控制成本，包括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及削減若干行政成本。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推行措施，以解決二零二四年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問題，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子康先生及許驚鴻先生。